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2 号

罪犯段宇航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南省安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 (2023) 皖 100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段宇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（见判决书第 10 页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宇航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段宇航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肆 页

